

津商岸服〔2023〕4号

关于印发《天津口岸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和市政府要求，天津口岸集中开展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先行先试一批创新举措，努力培树打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不断增强广大进出口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服务稳外贸大局，助力“十项行动”落地见效。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天津口岸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现予印发。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

天津海事局

天津边检总站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

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 市商务局口岸服务处 吕宏伟; 联系电话: 022-58665831)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口岸 2023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和市政府要求，天津口岸集中开展 2023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努力培树打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特制定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

一、深化“智慧口岸”建设和口岸数字化转型

1.加强“智慧口岸”建设。申报智慧口岸建设试点，整合海关、边检、海事、港口相关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智慧港口、智慧物流等项目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资源，为智慧口岸建设提供相关领域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支持。

2.推广应用“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优化“双重匹配”等功能应用范围，扩大平台应用规模，提升港口集疏运便利化水平。巩固天津口岸“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规模优势，推动京津冀地区广泛应用，畅通口岸物流通道。

3.完善优化线上办事功能。为企业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出境检验检疫证书的在线申请、自助打印等服务。

4.依托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通关物流相关信息共享。优化提升天津港与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享物流信息质量，更好为企业提供货物进出场站、作业流转等相关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运航班信息共享，在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货运航班信息查询功能。

5.深化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外合作交流。推动国际贸易通关数据服务中新示范平台建成应用，释放中新（加坡）通关申报的“‘一次录入、双方共享’一单两报”通关模式创新红利，为跨境贸易便利化提供“天津方案”。

6.拓展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特色功能。建设应用“在线询保”和“资信红绿灯”等金融服务功能，为企业用户提供

线上投保需求提交、海外买家资信情况查询等服务，助力企业防范交易风险、便捷投保。

7.创新数字化金融服务助力外贸发展。推广应用“关税宝智慧助贸平台”数字化关税保证保险服务，便利企业开展关税担保业务，助力更多中小微进出口企业解决担保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二、支持外贸产业升级助力港产城融合发展

8.推动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推动加工贸易提质增效。支持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研发业务的发展，支持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上端延伸。

9.助力进口冻品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深入推进海运进口冻品“保税+直提”模式，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扩大多元化担保方式和享惠范围，支持冻品企业发展；利用综保区平台、保税展示交易等政策优势，搭建冻品进口数字服务平台，促进更多进口冻品的结算、交易本地转化，延长产业价值链。

10.支持进口海洋石油设备、出口汽车等外贸重点货类、重点产业发展。实施进口海洋石油设备商品检验新模式，优化进口旧石油勘探设备检验工作流程，支持企业充分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助力海洋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抢抓新能源汽车出口快速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海外渠道，争取增加二手车出口试点数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11.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外贸新业态创新发展。创新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方式，支持天津王兰庄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依托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等系统实现企业申报数据与物流信息、装船出运等实货操作全流程信息化监控，探索叠加改革优势提升出口通关便利化水平。

12.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构建“平台+产业”模式，引导传统产业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助力促进“海外仓”业务发展，强化海关、税务、商务等部门联系配合，推动 9810 出口海外仓便利退税。

13.服务促进跨境电商企业通关便利。为企业搭建“跨境电商 B2B 出口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办理备案登记、系统对接、信息申报等工作，切实降低企业对接系统的技术门槛和申报成本。结合企业需求，落实“一次登记、一点对接、简化申报、便利通关、允许转关、优先查验”等通关便利化措施，为企业提供提前申报、抵港直装、码头查验等一站式“量体裁衣”精准服务，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14.优化完善跨境电商等出口货物拼箱作业模式。探索试点开展“海外仓+境内集货仓”两仓通关模式，助力企业实现入区退税，缩短资金运转周期，发挥集拼功能，集零为整，助力企业增加订舱话语权。

15.建立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实施天津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对纳入“白名单”的物品进口，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凭“白名单”认定文件代替《进口药品通关单》在天津海关办理进口申报验放手续。

三、提升跨境通关物流链供应链安全畅通水平

16.进一步促进中欧班列发展。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和资源对接，摸清本地货源和实际运输需求，优先保障本地货物运输。通过临时需求计划协调机制，实现运输需求动态监测、实时预警，有效提升国际班列运输组织效率。推广复制保税出口模式，提升口岸本地结算率。

17.提高海铁联运过境货物转运效率。推广应用“港场直通”作业模式，支持海铁联运过境货物依托“船边直提”作业，压缩从天津港转运至铁路堆场的等待发运时间，服务企业快速通关。

18.强化与跨境班列进出境口岸合作。加强与二连浩特、满洲里、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跨境班列进出境口岸的合作对接，促进跨境班列业务提质增量。

19.持续推进港航物流类作业环节单证无纸化和交接便利。推动过境集装箱货物提货单电子化，提升海铁联运跨境班列运输便利化水平，促进转口贸易和中蒙过境通道发展。鼓励各船代公司推广线上申请换单业务模式，提升全流程线上操作应用率。

20.深化京津冀口岸合作。构建跨关区合作机制，提高京津冀区域通关便利度。探索建设京津冀区域“单一窗口”应用服务，推进京津冀区域口岸物流信息共享，为三地外贸企业提供更多的口岸通关物流信息查询服务，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21.巩固提升环渤海支线“天天班”服务品牌。提升环渤海支线船舶直靠率和在泊作业效率，减少船舶在港停时，加快船舶周转。

打造天津港至环渤海各港口间的支线运输体系，不断完善环渤海航线网络布局。

22.助力内外贸货物同船运输发展。推动天津口岸“智慧管控”建设，深化海关与港口部门信息共享和作业协同，助力内外贸同船运输业务便利化开展，服务“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四、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费用

23.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秩序。开展规范港口经营秩序助力港口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规范港口收费行为，完善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研究制定并对外公布实施天津港散杂货收费目录。完善提升现行件杂货生产作业时限标准，制定并对外公布实施天津港散杂货生产作业时限标准。

24.进一步规范船代申报工作。开展规范船舶代理公司申报工作专项行动，指导企业规范申报，提升船代企业申报水平。

25.规范和简化中间环节收费。各行业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包括口岸收费在内的进出口各中间环节收费行为，鼓励港口、机场、货站、堆场等各服务收费环节手续全面电子化，鼓励有关业务手续从按票办理转向定期结算。

26.持续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价格监督检查。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2版）》要求，督促口岸收费主体公开收费目录并动态更新，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持续开展港口收费监督检查，重点监管收费未公示、明码标价不规范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提升外贸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27.建立 AEO 重点培育企业库。筛选天津市的国家和地方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择优纳入重点培育企业库，实施“属地海关+认证中心+职能处室”联动模式，优先受理、优先培育、优先认证，强化海关 AEO 企业培育，助力更多企业更好享受通关便利。

28.协同推进企业“问题清零”。充分发挥海关、海业务窗口、天津港集装箱业务受理中心、“海关-企业家沙龙”高端对话平台、海关 12360 热线、海事服务热线（58876887）、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 客服热线、天津港集团“四千行动”统一服务电话（4000220000）、天津报关协会热线电话（4000099830）、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微信公众号（tiffa1994）、天津港电子商务网服务微信公众号（TJGZHXG）、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各货站服务热线等服务功能，线下线上相结合，强化问题收集、处理、反馈规范性和服务精准性，更好为企业纾困解难。

29.完善政府部门与商界沟通机制。加强天津口岸跨境贸易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与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天津报关协会等口岸相关协会的沟通对接，定期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业界诉求，及时呼应响应各方需求，推动解决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

30.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家作用。发挥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法律专委会、海运集装箱订舱专委会、多式联运专委会、报关专委会、堆场仓储专委会、航空物流专委会、数智物流专委会、冷链物流运输专委会和天津报关协会的专家委员会、归类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通关委员会、税务委员会、标准化委员会、危险品通关专业委员会等 15 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各类专业问题。

31. 多渠道加强涉企政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各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对企宣讲培训、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渠道，加强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培训，提高企业参与度，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加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的推广应用，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贸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